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江欣妍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23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 (0123996A00_ATTCH2. PDF、0123996A00_ATTCH3. pdf、0123996A00_ATTCH4. odt、0123996A00_ATTCH5. odt、0123996A00_ATTCH6. odt、0123996A00_ATTCH7. 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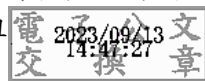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
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88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3620123，轉分機8501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